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帮扶车间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支持就业帮扶车间高质量发展，确保数量总体稳定、质量持续提升，有效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持续增加工资性收入，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动态管理。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就业帮扶车间管理办法，明确日常管理细则，做到动态管理。按照“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的工作思路，做好就业帮扶车间发展和提升工作，确保就业帮扶车间规模总体稳定、吸纳脱贫人口规模总体稳定。

二、凝聚支持合力。对已经制定的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一次性岗位补贴、场地租赁费、水电费补贴减免等政策，在过渡期内保持稳定。支持根据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数目实行阶梯性奖补，吸纳人数越多、奖补金额越高，对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达到一定规模和推动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就业帮扶车间，予以奖励激励；支持统筹行业部门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落实各级各部门行业性补助政策。支

持定点帮扶单位投入的帮扶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发展。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资金或厂房等固定资产入股等方式，投资就业帮扶车间。

三、完善服务保障。实行就业帮扶车间“一车间一档案”，精准掌握吸纳脱贫人口务工情况。对吸纳脱贫人口比例过低的就业帮扶车间，县（市、区）要加大就业供需对接服务，促进带动更多脱贫人口就业。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参与“春风行动”“雨露计划”毕业生招聘等线上线下招聘。支持引导接受技工教育及职业培训人员特别是脱贫劳动力在就业帮扶车间就业，充实技能人才力量。

四、强化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管理，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强服务指导力度，督促指导就业帮扶车间及项目按照所属行业规范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各类风险隐患，确保安全运行。

五、严格安全生产。各县（市、区）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加强就业帮扶车间安全运营管理。岁末年初是各类安全事故多发易发期，农业农村部门要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导工作，对辖区内就业帮扶车间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排查电路电线老化、消防器材配备不到位或者不达标等突出问题，严防使用煤炉取暖及使用液化气时不慎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逃生演练，做好安全隐患自查自改，提升员工应急避险意识，确保帮扶车间安全生产、安全运营。

六、做好宣传总结。要大力宣传就业帮扶车间优惠政策和服务措施，广泛挖掘、认真总结就业帮扶车间建设、运营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讲好就业帮扶故事，鼓励引导更多市场主体申报就业帮扶车间，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参与就业帮扶车间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近期各县（市、区）要将加强就业帮扶车间管理的工作信息形成文字、图片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帮扶科（邮箱：xcsxczxjhyk@126.com）。

